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6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9 人,其中首次授予 15 人因离职回购注销 430,200 股,回购价格为 7.748 元/股,预留授予 3 人因离职回购注销 141,000 股,回购价格 6.118 元/股,首次授予 10 人因考核为 C 回购注销 17,292 股,回购价格为 7.748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预留授予 1 人因考核为 C 回购注销 3,976 股,回购价格 6.118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92,468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227 人,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2.60 万股。

7、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18 人,解除限售的股数 5,344,928 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11、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13 人,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36 万股。

12、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对于原激励对象王娟、魏小斌、陈勇志、林卓、段龙波、俞贵君、张建强、胡文星、黄雪城等 9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陈乐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回购其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60,812 股。

14、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对章启武、程思燕、谢胡涛、赵星、刘芳新、梁峰、李霞、潘琼、朱可歆等 9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7,520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17、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的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5 名原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 3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以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7,492 股。

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公司回购注销以上 2019 年度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976 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592,468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

(二)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回购其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两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2.1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513,378,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适用于派息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P0-V)=7.848-0.10=7.748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7.748 元/股。

因在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所以,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前已离职人员,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已按 7.848 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 7.848 元含 7.748 元的回购款及 0.10 元的现金分红款)。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回购其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1.5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513,378,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适用于派息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P0-V)=6.218-0.10=6.118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6.118 元/股。

因在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所以,公司对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前已离职人员,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已按 6.218 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 6.218 元含 6.118 元的回购款及 0.10 元的现金分红款)。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4,417,258.72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52000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378,396.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13,378,396.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持股 52,110,103.00 元,占原注册资本的 10.15%;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61,268,293.00 元,占原注册资本的 89.85%。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92,468.00 元,其中减少境内自然人持股 592,468.00 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回购 592,468.00 股,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 592468 * CHINESENUM2 伍拾玖萬贰仟肆佰陆拾捌元整。

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378,396.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13,378,396.00 元,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中兴华审字(2019)第 52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12,785,928.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12,785,928.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10,103	10.15%	-592,468	51,517,635	10.05%
高管锁定股	47,687,805	9.29%	0	47,687,805	9.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22,298	0.86%	-592,468	3,829,830	0.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268,293	89.85%	0	461,268,293	89.95%
三、股份总数	513,378,396	100%	-592,468	512,785,928	1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8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霞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4 人,代表股份 336,297,053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9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 31 人,代表股份数 2,050,2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334,508,753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86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代表股份数 1,788,3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2%。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 335,080,15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381%;反对 1,216,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61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 833,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0.6448%;反对 1,216,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3552%;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舒超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8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矿建”)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重机矿建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取得了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4716469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42 年 09 月 20 日
住所:林州市产业聚集区
经营范围:矿建工程施工、兼营矿建工程设备零售;矿井托管、矿建工程技术服务及煤矿机械租赁服务、维修服务;设备安装及拆除服务;建筑工程施工。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川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四川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目前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9MFCA5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刘友国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洪安村 6 组 1 号附 1 号
经营范围:受主体委托从事:凭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畜牧良种繁殖服务;畜禽销售;饲料的加工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兽用药品的销售;林木育苗(不含种子);养殖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蛋的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冷藏车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低温仓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检验检疫服务、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6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电化集团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转入电化集团在山西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79,97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9%。其中,累计存放于普通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 139,971,47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4%;累计存放于山西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 4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3%,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 2020-09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12 日,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江阴耀博泰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耀博”)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江阴耀博泰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6,000,000	98.34%	15%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阴耀博持有公司股份 56,946,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所持公司股份均已经解除质押。

二、股东股份存下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阴耀博所持公司股份均已解除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江阴耀博泰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0-4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 万元 - 2,800 万元	盈利:1,68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25%-65.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32 元/股 - 0.0551 元/股	盈利:0.0331 元/股
项 目	2020 年 7 月-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 万元 - 2,700 万元	盈利:9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79%-198.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14 元/股 - 0.0532 元/股	盈利:0.017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三季度,公司积极克服疫情不利影响,继续全力抓好偏光片主业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益于今年二、三季度偏光片市场形势持续向好,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订单结构调整效果明显,产能提升,平均毛利率提高,主营偏光片业务同比减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25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的通知,获悉兴创源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兴创源投资	否	24,000,000	92.95%	5.97%	2020.10.1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4,000,000	92.95%	5.97%	--	--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兴创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819,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2%。本次解除质押后,兴创源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0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源投资	25,819,904	6.42%	24,0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819,904	6.42%	24,000,000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1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回复工作量较大,且部分问题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不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截至目前,由于此次《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部分问题尚需交易对方配合完成,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不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深交所提报《关注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1)2020 年 1-9 月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400 万元 - 22,500 万元	亏损:1,121.5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18.85% - 2,106.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789 元/股 - 0.4179 元/股	亏损:0.0208 元/股

(2)2020 年 7-9 月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 万元 - 6,300 万元	亏损:465.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2.84% - 1,454.2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80 元/股 - 0.1170 元/股	亏损:0.008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和第三季度扭亏为盈,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医疗卫生防护用品市场需求增加和人们对个人及家庭清洁卫生生活要求的明显提高,刺激无纺布行业快速成长,公司作为国内无纺布行业的优秀供应商,产品销售额和毛利在市场需求带动下出现了大幅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计由公司计划财务处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 万元 - 5,500 万元	盈利:64,322.2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7%-108.5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2 元/股 - 0.015 元/股	盈利:0.16 元/股

(2)2020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 万元 - 2,800 万元	盈利:17,007.1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06%-83.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60 元/股 - 0.0076 元/股	盈利:0.04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半年,一方面受化工产品市场低迷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滑、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降低。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下降。

第三季度,公司实现盈利,主要产品纯碱、小苏打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同时,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环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 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0--03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9 月)	报告期股本(万股)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股本(万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9.26%-232.35%	43858.2129	盈利:601.77 万元	42787.2625
	盈利:1500 万元 -20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42 元 -0.0456 元		盈利:0.0141 元	

项 目	2020 年 7 月-9 月	2019 年 7 月-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14.68 万元 -914.68 万元	亏损:2089.7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23 元 -0.0209 元	亏损:0.0488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农化产业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是原药产能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加;

2、种子产业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是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扣除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种子业务实际收入和利润同比减少,其中主要为玉米种子收入和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0-039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00 万元 - 9,500 万元	盈利:5,451.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3.90%-74.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74 元 -0.096 元	盈利:0.055 元

(2)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90 万元 - 7,490 万元	盈利:992.8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32.81%-654.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53 元 -0.076 元	盈利:0.010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系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

2.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股票减持收益和银行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9,7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4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20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191 万元 - 15,206 万元	盈利:2,500.62 万元	盈利:2,500.6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88% - 5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37 元/股 - 0.4411 元/股	盈利:0.0725 元/股	盈利:0.0725 元/股

(2)2020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65.45 万元 - 13,080.45 万元	盈利:751.20 万元	盈利:751.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40% - 16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20 元/股 - 0.3795 元/股	盈利:0.0218 元/股	盈利:0.0218 元/股

注:因公司本报告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同时列示重组前及重组后数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因此上年同期重组前及重组后数据一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下属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及 1 项契约型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对外转让实现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7 栋 2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44,581,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96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437,0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44,144,9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98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437,0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5、经核查本次拟激励对象均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169,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50%;反对 412,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77%;反对 412,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169,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50%;反对 388,3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6%;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77%;反对 388,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64%;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459%。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169,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50%;反对 388,3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6%;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77%;反对 388,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64%;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45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进行了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唐敏	监事会主席	2020-09-18	买入	100

经公司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入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 20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李红军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5-08 至 2020-07-02	卖出	-17,200
			2020-05-08 至 2020-06-24	买入	12,100
2	曾江东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9-22 至 2020-09-24	卖出	-32,100
			2020-09-21 至 2020-09-22	买入	32,400
3	樊守捷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8-03	卖出	-4,600
			2020-07-16 至 2020-07-27	买入	4,600
4	刘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9-21	买入	2,500
5	刘志华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4-08 至 2020-09-16	卖出	-7,400
			2020-05-25 至 2020-09-23	买入	5,100
6	徐建国	核心骨干	2020-04-10 至 2020-08-12	买入	600
7	黄麟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6-05 至 2020-06-22	卖出	-9,500
			2020-05-28 至 2020-09-11	买入	16,500
8	杨静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4-10	买入	300
9	黄肖梅	核心骨干	2020-03-30 至 2020-05-07	卖出	-500
			2020-04-03	买入	200
10	张志敏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9-17	买入	500
11	邢保健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3-25 至 2020-05-21	卖出	-20,900
			2020-03-26 至 2020-05-20	买入	20,500
12	由跃生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8-10 至 2020-09-24	卖出	-2,100
			2020-08-07 至 2020-09-25	买入	2,400
13	刘国友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5-22	卖出	-1,800
			2020-05-21	买入	1,800
14	韦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7-09 至 2020-09-24	卖出	-9,900
			2020-04-03 至 2020-09-10	买入	10,000
15	林栋文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9-16	买入	100
16	张阳阳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4-22 至 2020-05-08	卖出	-7,100
			2020-04-09 至 2020-05-06	买入	7,100
17	宁伟强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6-04	卖出	-500
			2020-05-29	买入	500
18	郭世文	核心骨干	2020-06-15	卖出	-100
			2020-06-12	买入	100
19	龙再毅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4-07 至 2020-08-03	卖出	-7,900
			2020-04-03 至 2020-07-13	买入	7,900
20	李志强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4-17	卖出	-1,500
			2020-04-13	买入	1,500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加强与资本市场的联系,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日起将启用新的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中心写字楼 c 座 32 层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传真号码:020-87743715
电子邮箱:rjtxdsh@163.com
邮政编码:530029

欢迎各位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92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4,620 万元购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的 3 幢房屋,建筑面积 3,182.73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临 063 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房屋已办理完成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本次关联交易已完成资产过户,公司已支付完成交易价款。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